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并于2026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唐开健、李杰、胡晓明、黄继武、严崴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线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应当予以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4 元/份；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总数由 24,369.5765 万股变更为 24,365.9765 万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369.576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365.976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股东会审议，并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